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賴卉庭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100293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22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376735100E_1110022575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10022575_ATTACH2.docx)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下稱精進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專業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及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續辦、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本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1萬9,5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t)項下支應10萬9,400元整〈署款〉及2-(24)項下支應1萬100元整〈市款〉。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


教務處 111/03/22 11:05



1110002245

有附件





(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件1)。

- 三、與會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所需交通費及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計畫項下支應；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本案計畫結束後，請貴校提報敘獎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 五、請於文到1週內，依核定總金額開立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與獎勵建議表（附件2）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吳雅真老師(含附件)

